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6-04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2016年7月14日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一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小卫

6.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40,302,07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292,45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0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0.015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6.138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90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除9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86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
反对9,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26,92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997%。
反对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3%。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26,76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320%。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9%。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26,76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320%。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9%。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3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70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8%。
反对9,1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表决结果:通过。
2.8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86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71%。
反对9,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26,92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997%。
反对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3%。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292,86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71%。
反对9,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26,92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997%。
反对2,1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3%。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经本人(或本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至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15:00至7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主要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9日发出通知,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以传真和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年以来,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曾两次挂牌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但期间均未找到意向买受人,现拟:为推进落实公司林业产业战略调整及退出计划优化和盘活公司林业资源,满足公司浆、纸主营产品对资金的需求,同意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68.15%股权,转让资产情况及转让方式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公司所资产的森林资源分布在明溪县6个乡镇,经营区面积209,037亩,林木总蓄积量约94万立方米,有林地均蓄积量约4.6立方米。
2.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846.24万元,总负债341.20万元,所有者权益6,505.05万元”
3.经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再评估第三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6,505.05万元,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68.15%股权,增值率195.28%,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转让68.15%比例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价值为13,900.14万元。
(二)转让方式及价格
1.3.转让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规定程序,再次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整体转让上述林业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2.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不低于上述评估价,并按福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要求,由公司控股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68.15%股权的公允价值(转让底价),如公开竞价公告期限未找到竞买人,需延续挂牌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该标的按规定备案确认价值的90%。
根据上述两次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效果分析,因当前林木资产转让市场价格仍然低迷,上述标的资产转让难度较大,但该资产转让是公司既定规划实施的战略调整和“产业退出”战略行为,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扩大公开信息覆盖面,加大项目推介力度,积极推进和完成林木资产的对外公开转让工作。
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林业股权转让事宜。
三、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对外公开林业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状况及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一年,相应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福州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6-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召开日期:2016年8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上市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5.召集人:张强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7,764,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63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7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中